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8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25,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保证方式为信用保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保证方式为信用保证。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4 日